

证券代码：300818

证券简称：耐普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债券代码：123127

债券简称：耐普转债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

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编制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，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集员工意见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

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投票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